附件

重庆市秀山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初步调整成果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二O二三年九月

# 附表1

**表1 秀山县区域特征研判表**

|  |  |  |
| --- | --- | --- |
| **地理空间特征** | **地理区位：**位于重庆市东南部，东与湖南省花垣、龙山、保靖县毗邻，西南与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相连，北与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接壤，东北角距湖北省来凤县仅20余公里。幅员面积2453.39平方公里，下辖5个街道、18个镇、4个乡。  **地貌特征：**区域内平坝、丘陵、低山、中山相互交错。还有特殊的四周是陡岩突起而顶部较平的山盖，相似缩小了的高原地貌。西南高、东北低、高差悬殊，中部为类似三角形的盆地地貌。县境内地表水资源较为丰富，除与周边省市连通的酉水河、花垣河、龙潭河外，本县内另有48条河流长大于5 km的河流，河流总长737.1 km。其中梅江、溶溪和平江河是县内最大的三条河流，流域面积大于500平方公里，集水面积大于50平方公里。 | |
| **发展定位** | **重庆市对秀山的定位：**渝东南桥头堡城市，提升城市服务功能和产业带动能力，建设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加快建设武陵山区民俗风情生态旅游示范区，创建国家文化生态保护区。  **秀山自身定位：**发挥渝东南桥头堡城市作用，提升在武陵山区的城市服务功能和产业带动能力，打造武陵山区践行“两山论”样板。走高质量发展之路，把打造绿色发展示范地、文旅融合新高地、要素资源集聚地、对外开放前沿地、重要门户枢纽、重要生态屏障“四地一枢纽一屏障”作为主要抓手。 | |
| **发展现状及规划** | **现状** | 2021年全县常住人口为49.63万人，城镇化率为46.95%；2021年地区生产总值3409351万元，第一产业增加值330299万元，比上年增长4.6%；第二产业增加值1264408万元，上年增长6.5%；第三产业增加值1814644万元，比上年增长20%；三次产业结构比为6.9:40.1:53.0。旅游发展势头强劲，川河盖、洪安两大景区加快建设，市场活力不断释放。  2021年全县工业增加值完成938119万元，比上年增长2.2%，国有及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当年价）1203653万元。工业经济加快转型，县域内电解锰企业已全面淘汰退出，培育了中医药、新材料、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产值增长超 20%以上，工业园区产业集中度升至 94%，改变了“一锰独大”局面。  2021年秀山县能耗总量为144.48万吨标煤，单位GDP能耗为0.439吨标煤/万元，比上年下降5.17%。煤炭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56.0%，比上年下降0.9 个百分点。  2021年全县生产活动用水比例占总用水的75%，万元GDP用水量为35.3m3，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为14.65m3。秀山县近五年用水总量呈下降趋势，未超过其年度用水限制性指标。2020年秀山县水资源承载不超载，水资源承载负荷总体有所降低，用水总量承载系数由0.6893下降至0.5446，地下水供水承载系数由0.0273下降至0.0012。秀山县属于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区县，生态红线面积较大，对自然生态的保护力度比较好，土地资源开发建设程度较低，因此土地资源压力处于较低水平。 |
| **总体空间格局** | 形成“一心、两带、四重点、五片”的空间结构，向北、西、南等山地生态敏感地区辐射。  “一心”为秀山城区，是全县发展的主核心。  “两带”为两条城镇发展带，分别为依托区域交通设施打造的沿渝湘高速城镇带，和依托自然山水格局打造的酉水—梅江城镇带。  “四重点”为秀山县的四个重点镇，分别是清溪场镇、龙池镇、石耶镇和梅江镇，对所在区域的周边镇乡的生产生活都具有一定的辐射带动作用。  “五片”为依据地形地貌情况及发展条件进行划分的中部片区、北部片区、西部片区、南部片区及东部片区。  1. 中部片区：主要分布在秀山平坝内，地形舒缓，建设用地条件较好，现状城镇建设有一定的基础，是秀山县生产生活中心。  2. 东部片区：川河盖山区以东，地势陡峭，城镇沿渝湘高速公路和渝湘边境分布。  3. 北部片区：以酉水河串联城镇带，形成生态、宜居的乡镇、乡村聚居点。  4. 西部片区：西部城镇分散分布于沿平阳盖山脚的南北向槽谷。  5. 南部片区：以梅江河串联城镇带，形成生态、宜居的乡镇、乡村聚居点。 |
| **产业发展规划** | **工业发展：**坚定不移推进“工业强县”，围绕“2+X”产业体系，把绿色加工制造打造成为县城首位产业，成为带动武陵山区绿色发展的重要引擎。积极融入区域产业链、供应链，推动县域产业“小集群”共建区域产业“大集群”。集群发展两大支柱产业，依托武陵山区丰富的中药材和特色农副产品资源，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打造5个中小企业工业集聚区，推动中小企业发展由规模扩张向量质并重转变、要素高强度投入驱动为主向创新驱动为主转变、粗放消耗型向绿色集约型转变。  秀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部启动区区块一主要发展工业企业主导产业为医药健康产业、电子信息产业以及汽车行业，东部区块二、三、四主要发展现代服务业（现代物流）。  秀山县中小企业集聚包括5个中小企业集聚区：龙池片区重点发展方向为锰渣微粉、正极材料、负极材料以及单晶硅片；溶溪片区重点发展方向为汽车配件、摩配件、农机农具和家具涂装；清溪片区重点发展方向为新型防水密封材料、新型保温隔热材料、门窗加工等新型建材产业；乌杨片区重点发展方向为五金卫浴、不锈钢型材、不锈钢厨具及汽摩零部件等金属制品产业；平凯-石耶片区重点发展方向为现代中医药及健康产品、食品加工、水泥及制品加工、墙体及陶瓷加工。  **农业发展：**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建成武陵山区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示范地，保障粮食安全，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农民持续增收。  **旅游发展：**走文旅融合型高质量发展路子，创新文旅融合业态和产品，推动“书中边城、画里秀山”品牌走向全国。通过文化旅游全域融合、文景产城深度融合。让秀山文旅进入武陵山区“第一方阵”，打造文旅融合新高地。  **商贸流通业：**建设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充分发挥国家示范物流园区和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辐射带动作用，做大做强商贸物流产业，创建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加快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东线物流枢纽城市，建成武陵山区商贸物流集散中心、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 |
| **生态环境现状及目标** | **现状** | **生态：**全县森林面积达到209.58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56.82%，超额完成“十三五”达到55%的目标；森林蓄积量增加到802万立方米，森林资源数量和质量持续稳定增长，国土绿化取得明显成效。秀山县自2018年来水土流失总面积逐年减少，同时强烈侵蚀程度以上的比例逐年降低；全县湿地面积稳定在3108公顷以上，生态系统质量得到提升。  **大气环境：**2021 年秀山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共计 355 天，PM2.5、PM10、SO2、NO2、O3和CO年均浓度分别为29μg/m3、44μg/m3、17μg/m3、12μg/m3、79μg/m3和0.7mg/m3，六项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所规定的环境空气功能区质量要求。  **水环境：**2021 年秀山县域内11个河流监测断面I类水质占比8%；II类、Ⅲ类水质分别占比67%、25%，均满足Ⅲ类及Ⅲ类以上水质标准，水质状况良好。“锰三角地区”3个断面，2021年锰年平均浓度超过《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2中相关限值的断面有妙泉入口（龙潭河）、里耶镇(酉水河)、茶洞（花垣河）。  **土壤环境：**秀山县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占比耕地总面积分别为79.50%、19.32%和1.18%。秀山县共涉及污染地块1处、重点监管区域4处、尾矿库（重点渣场）24处，其余类型的重点管控区均不涉及。生活垃圾填埋场1处，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企业1家。 |
| **目标** | **总体目标：**到2025年，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进一步提升，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明显，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环境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治理，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城乡人居环境更加优美，武陵山区生态屏障建设取得突破，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成为“秀美武陵”生态范例，打造武陵山区践行“两山论”样板，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显著增强。  **生态：**到2025年，全县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整体性、稳定性明显增强，生态质量明显改善，生态功能显著提升；森林覆盖率不小于60%，活立木蓄积量不小于920万立方米，水土流失治理率不小于42%。  **大气环境：**到2025年，SO2、NO2、PM10、PM2.5年均浓度稳定达标，其年均浓度分别控制在小于25μg/m3、35μg/m3、65μg/m3、35μg/m3；O3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稳定达标，其控制在小于160μg/m3；CO 24小时平均浓度稳定达标，其控制在小于4mg/m3；优良天数比率稳中有增，大于92.6%；无重度以上污染天气。到2035年，SO2、NO2、PM10、PM2.5年均浓度稳定达标，其年均浓度分别控制在小于20μg/m3、35μg/m3、65μg/m3、25μg/m3；O3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稳定达标，其控制在小于160μg/m3；CO 24小时平均浓度稳定达标，其控制在小于4mg/m3；优良天数比率稳中有增，大于92.6%；无重度以上污染天气，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达峰后稳中有降，空气质量根本好转，“蓝天白云，繁星闪烁”成为常态。  **水环境：**到2025年，全县总体水质保持优良，地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稳定为100%，国控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100%，市控断面劣Ⅴ类水体比例为0；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100%，城市建成区内无黑臭水体；里耶镇控制断面达到Ⅱ类且锰≤0.3mg/L，马家寨控制断面达到Ⅲ类且锰≤0.3mg/L。到2030年，里耶镇控制断面稳定达到或优于Ⅱ类水质，马家寨控制断面达到Ⅱ类水质。到2035年，里耶镇控制断面稳定达到或优于Ⅱ类水质，马家寨控制断面达到Ⅱ类水质。全县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长江重要生态屏障全面筑牢，山清水秀美丽之地基本建成，人民对优美水生态环境的需要基本得到满足。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土壤环境：**到2025年，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5%。完成锰矿山综合整治工程，完成矿山恢复治理面积50平方公里。到2030年，全县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5%，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环境风险管控：**严控尾矿库渣场环境风险，到2025年，渣场渗滤液、渣场地下水污染防治、电解锰渣等得到有效处置。 |
| **生态环境问题识别** | **现状生态环境问题识别** | **生态问题：**水土流失、石漠化面积大，土壤侵蚀强度高，早年锰产业粗放发展带来的矿山生态破坏现象仍未完全修复，整治修复工作紧迫。  **大气环境问题：**工业园区存在医药、食品行业企业臭气扰民。秀山德宏化工有限公司、重庆东星碳素材料有限公司、秀山维隆硅业有限公司、重庆国耀硅业有限公司均多次因废气扰民环境问题被环保投诉。  **水环境问题：**水环境锰污染状况改善仍需持续加强，秀山县总体水质稳中向好，但河流水质受锰超标影响，遗留电解锰渣场整治难度大，秀山县总体水质稳中向好，但受背景值高、部分锰产业遗留场地截流等防护措施不到位等影响，河流水质仍存在锰超标现象。秀山德宏化工有限公司、重庆东星碳素材料有限公司均因废水扰民环境问题被环保投诉。  **土壤环境问题：**土锰污染历史欠账多、遗留环境问题依然存在；工业固体废物防治仍存在环境风险隐患；地下水污染防治基础薄弱，污染问题逐步凸显；生垃圾处置以填埋为主，距离“趋零”填埋目标仍有差距。重庆国耀硅业有限公司因污泥外排环境问题被环保投诉。  **环境风险问题：**受土壤高背景叠加早年矿产开发等活动影响，部分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问题突出，同时存在重金属入河负荷影响大的问题。 |
| **未来生态环境问题预判** | 结合发展规划识别未来可能造成的生态环境问题  1.水环境持续改善压力大，原电解锰渣场大多布置在主要河流周边，河流水质持续受锰渣场渗滤液、底泥内源释放影响，水环境保护任务艰巨。  2.严守保护红线任务艰巨。石漠化面积大，城镇开发建设等活动造成生态破坏、生态空间遭受持续挤压，生态环境脆弱，生态保护、生态修复、国土综合整治任务艰巨。  3.高耗能企业技术成型，能源资源利用效率不高。目前工业硅、水泥生产行业技术基本成型，需加大替代燃料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应用力度，提升清洁能源比重。 |
| **管控方向** | **优先保护** | 1.防治人为水土流失，对水土流失严重的区域重点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2.围绕“五水三屏”生态屏障建设目标，加强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力度。  3.对城市集中饮用水源地、乡镇级饮用水源地提出保护要求，严控环境风险。 |
| **重点管控** | **改善大气环境：**  1.推进工业园区废气扰民综合整治，提升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控制臭气扰民。  **改善水环境质量及保障水环境安全：**  1.以锰产业遗留的环境问题整改和锰产业转型环境保护为重点，突出地下水、地表水锰污染治理；  2.补齐城镇污水收集管网短板，全面提高污水处理能力两个方面提出相应的管控要求；  3.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区域为优先区域，提出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管控要求。  **土壤环境风险防治**  1.清理整治矿坪、堆矿库、弃矿场，开展矿山生态修复；  2.开展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严格管控涉重金属行业企业大气、水污染物排放。  3.开展锰渣场污染治理、生态修复和土壤修复工程，建立健全锰污染治理长效管理机制，全面提升整改成效。  **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以及能源结构清洁转型：**  1.以把绿色加工制造打造成为县域首位产业作为方向，对在锰产业退出后拟发展的支柱产业，识别其可能存在的问题，提出空间布局与污染物排放等管控要求；对于锰产业推出后，锰渣的消纳提出资源综合利用布局方向。  2.结合旅游业、农业重点发展区域布局，提出生态保护、环境风险管控等要求；  3.结合市级下达的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非水电责任权重等指标，以及秀山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扩大更新，提出重点管控区能源使用管控要求。 |

# 附表2

**表2 秀山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逻辑主线表**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内容** | | **原“三线一单”成果** | **变化情况及原因** | **调整后“三线一单”成果** |
| **一、发展战略分析** | **定位** | **重庆市对秀山的定位：**重庆东南重要门户、武陵山区践行“两山论”的样板，全面建成武陵山区文化旅游城市、商贸物流中心、特色农业示范基地、特色工业基地、教育高地、医疗卫生高地。  **秀山自身定位：**“面上保护、点上开发”深入有序推进，生态经济后发优势逐步显现。推动建设武陵山绿色发展示范区，加快发展民俗文化生态旅游、现代特色效益农业、特色资源加工业等生态型产业，加快黔江和秀山、武隆、石柱、彭水、酉阳等区县城联动发展，突出民俗文化特色；推进流域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联动，筑牢渝东南生态安全屏障。 | 秀山县定位变化情况：增加渝东南桥头堡城市定位，商贸物流、文化旅游、绿色发展仍是秀山县主要建设与打造内容。 | **重庆市对秀山的定位**：渝东南桥头堡城市，提升城市服务功能和产业带动能力，建设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加快建设武陵山区民俗风情生态旅游示范区，创建国家文化生态保护区。  **秀山自身定位**：发挥渝东南桥头堡城市作用，提升在武陵山区的城市服务功能和产业带动能力，打造武陵山区践行“两山论”样板。走高质量发展之路，把打造绿色发展示范地、文旅融合新高地、要素资源集聚地、对外开放前沿地、重要门户枢纽、重要生态屏障“四地一枢纽一屏障”作为主要抓手。 |
| **总体空间格局** | **总体空间格局：**形成“一心、两带、四重点、五片”的城乡空间结构，向北、西、南等山地生态敏感地区辐射。  “一心”为秀山城区，是全县发展的主核心。  “两带”为两条城镇发展带，分别为依托区域交通设施打造的沿渝湘高速城镇带，和依托自然山水格局打造的酉水—梅江城镇带。  “四重点”为秀山县的四个重点镇，分别是清溪场镇、龙池镇、石耶镇和梅江镇，对所在区域的周边镇乡的生产生活都具有一定的辐射带动作用。  “五片”为依据地形地貌情况及发展条件进行划分的中部片区、北部片区、西部片区、南部片区及东部片区。  城乡产业空间呈现“一城三园五板块”的结构。“一城”即秀山城区，“三园”即秀山工业园、秀山（武陵）现代物流园和秀山文化旅游创意产业园，依托三个园区将秀山城区打造为全县产业发展中心。“五板块”即五大产业板块，包括中部城镇发展板块、北部生态特色农业及旅游板块、西北部矿产资源加工—生态特色农业板块、南部生态特色农业及乡村旅游板块、东部边城商贸—旅游板块。 | 秀山县总体空间格局基本保持不变。 | **总体空间格局：** 秀山总体空间形成“一心、两带、四重点、五片”的空间结构，向北、西、南等山地生态敏感地区辐射。  “一心”为秀山城区，是全县发展的主核心。  “两带”为两条城镇发展带，分别为依托区域交通设施打造的沿渝湘高速城镇带，和依托自然山水格局打造的酉水—梅江城镇带。  “四重点”为秀山县的四个重点镇，分别是清溪场镇、龙池镇、石耶镇和梅江镇，对所在区域的周边镇乡的生产生活都具有一定的辐射带动作用。  “五片”为依据地形地貌情况及发展条件进行划分的中部片区、北部片区、西部片区、南部片区及东部片区。  生态空间主要位于县域南北两侧的酉水河、大溪河、太阳山区域，以及县域内的平阳盖、川河盖、木桶盖等山地区域。 |
| **产业发展规划** | **工业发展：**发展资源集约、环境友好型工业，构建现代新型工业体系。促进矿产业优化升级，大力培育特色农副产品加工业和现代中医药加工业，发展壮大电子信息、智能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构建形成“1+2+X”新型工业体系。  **农业发展：**发展生态特色效益农业，推进农业现代化。重点发展中药材、畜禽、茶叶、木本油料、果蔬等五大特色效益农业，大力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拓展农业功能，推动农业与二三产业跨界融合。  **文旅发展：**以文化创意产业园区为基础，将秀山打造成为文化底蕴深厚、服务功能完善、宜业宜游的旅游目的地和游客集散地，建成武陵山区全域旅游大县和“中国全域旅游示范区”。  **商贸发展：**发展现代商贸流通业，打造区域性重要边贸物流中心。强化边贸功能，构建现代商贸物流服务体系，升级建设智慧物流园区，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 | 工业：随着秀山县电解锰的全部退出，改变了“一锰独大”的状况，以现代医药、和食品加工作为特色支柱产业。并将原电解锰企业用地盘活运用，利用退出电解锰企业腾出用地，打造5个特色鲜明、污染可控并参照工业园区管理的中小企业集聚区，分别为龙池片区新材料中小企业集聚区、溶溪片区涂装中小企业集聚区、清溪建材中小企业集聚区、乌杨金属制品中小企业集聚区和平凯-石耶医药健康中小企业集聚区。  农业：总体布局基本不变，减少武陵山珍稀植物种植资源库，猕猴桃示范基本调整为柑橘示范基地  文旅：优先打造“书中边城、画里秀山”品牌，并推向全国  商贸流通业：未发生变化。 | **工业发展：**坚定不移推进“工业强县”，围绕“2+X”产业体系，把绿色加工制造打造成为县城首位产业，成为带动武陵山区绿色发展的重要引擎。积极融入区域产业链、供应链，推动县域产业“小集群”共建区域产业“大集群”。  集群发展两大支柱产业，依托武陵山区丰富的中药材和特色农副产品资源，培育壮大新兴产业。  打造5个中小企业工业集聚区，推动中小企业发展由规模扩张向量质并重转变、要素高强度投入驱动为主向创新驱动为主转变、粗放消耗型向绿色集约型转变。龙池片区产业重点发展方向为锰渣微粉、正极材料、负极材料以及单晶硅片；溶溪片区产业重点发展方向为汽车配件、摩配件、农机农具和家具涂装；清溪片区产业重点发展方向为新型防水密封材料、新型保温隔热材料、门窗加工等新型建材产业；乌杨片区产业重点发展方向为五金卫浴、不锈钢型材、不锈钢厨具及汽摩零部件等金属制品产业；平凯-石耶片区产业重点发展方向为现代中医药及健康产品、食品加工、水泥及制品加工、墙体及陶瓷加工。  **农业发展：**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建成武陵山区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示范地，保障粮食安全，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农民持续增收。  **旅游业发展：**走文旅融合型高质量发展路子，创新文旅融合业态和产品，推动“书中边城、画里秀山”品牌走向全国。通过文化旅游全域融合、文景产城深度融合。让秀山文旅进入武陵山区“第一方阵”，打造文旅融合新高地。  **商贸流通业：**建设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充分发挥国家示范物流园区和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辐射带动作用，做大做强商贸物流产业，创建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加快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东线物流枢纽城市，建成武陵山区商贸物流集散中心、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 |
| **二、落实生态保护红线，优化生态空间** | **生态现状及问题** | 秀山属武陵山区的重要生态屏障范围，生物多样性分布极其丰富，重要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密集分布。但秀山县生态屏障功能相对脆弱，资源开发和生态环境保护矛盾突出。同时，县域内石漠化、水土流失问题严重，盆周地带生态环境脆弱等，在相当大程度上影响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功能的发挥。 | 综合治理水土流失265平方公里、石漠化242平方公里，全县森林面积从“十二五”末的163.2万亩增加到209.58万亩，增加46.38万亩，森林覆盖率提高7.32 个百分点，森林蓄积量从“十二五”末的685万立方米增加到802万立方米，增加117万立方米。生态屏障功能在逐步得到提升。随着锰产业退出，对于遗留场地的生态保护修复成为秀山县生态保护重点工作。 | **生态现状**  全县森林面积达到209.58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56.82%；森林蓄积量增加到802万立方米。秀山县自2018年来水土流失总面积逐年减少，同时强烈侵蚀程度以上的比例逐年降低；全县湿地面积稳定在3108公顷以上，生态系统质量得到提升。  **生态问题**  （1）石漠化与水土流失程度仍然偏高  秀山县水土流失面积占区域总面积的36.95%，高于全市平均水平30.52%， 2021年全县水土流失主要以轻度侵蚀与中度侵蚀为主，占水土流失面积的93.11%。石漠化的加剧将导致生态环境恶化，降低土地人口承载能力，成为洪灾、山体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主要诱因之一。  （2）矿产开发受破坏地表修复任务紧迫  秀山县多年锰矿开采活动破坏了植被和山坡土体待修复治理规模大。随着锰产业退出以及大量的整治修复工作，矿山、渣场已逐步完成生态修复，但仍存在渣场堆放不规范、覆土复绿等生态修复措施不到位等情况，构成一定风险隐患，并且影响林木存活，矿山生态修复迫在眉睫。 |
| **生态保护目标** | 优化国土空间格局、城镇体系格局、产业发展格局、生态空间格局，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全县林地面积不低于201.4万亩，森林覆盖率稳步提高至55%以上，森林蓄积量不低于800万立方米，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12平方米，耕地面积达100万亩以上，全面提升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建设渝东南生态屏障。 | 调整更新十四五生态保护目标，到2025年森林覆盖率目标较上一版增加5%，细化指标类型，增加水土流失治理率等指标。 | 到2025年，全县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整体性、稳定性明显增强，生态质量明显改善，生态功能显著提升；森林覆盖率不小于60%，活立木蓄积量不小于920万立方米，水土流失治理率不小于42%。  到2035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生态环境根本好转，蓝天白云、绿水青山成为常态，生态屏障全面筑牢，山清水秀美丽之地基本建成，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森林覆盖率不小于60%，水土流失治理率不小于56%。 |
| **生态保护红线** |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约为673.02平方公里，占全县幅员面积的27.43%。 | 调整后相较于上一版生态保护红线，减少了15.87 km2，在原版红线基础上，调出155.80km2，调入139.93km2。 | 调整后的生态保护红线657.15km2，占秀山幅员面积的26.78%。调整后的红线与上一版红线总体分布格局未发生大的变化。 |
| **一般生态空间** | 一般生态空间面积共划定352.04km2，占全县幅员面积的14.34%。 | 由于生态保护红线发生了调整，其中部分调入地块来源于一般生态空间，该类区域主要分布于秀山县北部的酉水河石堤风景区、龙池镇和涌洞镇部分林地、西部溶溪镇部分林地以及南部太阳山森林公园部分区域，面积为95.34km2。 | 红线调整后一般生态空间面积变为256.70km2。经过本次调整工作中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调整后一般生态空间面积为350.63km2。 |
| **三、更新水环境质量底线，优化水环境管控分区** | **水环境现状** | 2017年秀山县地表水监测的13个断面均满足Ⅲ类以上水域标准，其中满足Ⅱ类水质的断面有4个，占比为30.8％；满足Ⅲ类水质的断面有9个，占比为69.2％。根据以上评价标准，秀山县境内水质监测断面均满足Ⅲ类及以上水质类别。 | 2017-2021年秀山县综合水质呈现逐年变好的趋势，Ⅰ类、II类水质类别比例逐年增加，秀山县流域受特征污染因子锰影响呈改善趋势。 | 2021 年秀山县域内11个河流监测断面I类水质占比8%；II类、Ⅲ类水质分别占比67%、25%，均满足Ⅲ类及Ⅲ类以上水质标准，水质状况良好。“锰三角地区”3个断面，2021年锰年平均浓度超过《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2中相关限值的断面有妙泉入口（龙潭河）、里耶镇(酉水河)、茶洞（花垣河）。 |
| **水环境问题** | 锰是秀山境内地表水的主要污染因子，2017年，13个河流断面中锰的年平均浓度超过《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2中相关限值的断面有宋农水库、石堤大桥（梅江河）、妙泉入口（龙潭河）、里耶镇(高桥)、茶洞（花垣河）。在所监测的断面中，锰含量超标的断面占38.5%。其中妙泉入口（龙潭河）锰的年平均浓度值为0.860毫克/升，在县域内13个监测断面中浓度最高，年均值超标7.6倍，超标率为100％，超标倍数和超标率都明显高于其它断面。 | 秀山县近年水环境锰污染因子超标倍数逐年降低，且2021年超标断面也较2017年少，污染治理及环境保护有一定成效。 | **水环境锰污染状况改善仍需持续加强。**秀山县总体水质稳中向好，但受背景值高、部分锰产业遗留场地截流等防护措施不到位等影响，河流水质仍存在锰超标现象，2021年“锰三角地区”有3个监测断面锰年均浓度超标，虽在十三五期间秀山县各个断面监测结果总体呈现超标倍数降低、超标断面减少的趋势，但仍由部分断面未达到标准，距离水环境质量目标也有一定距离，水环境锰污染治理存在一定压力。 |
| **水环境质量目标** | 到2020年，里耶镇控制断面水质达到Ⅲ类，秀山县水质总体达到优良，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  到2025年，里耶镇控制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Ⅲ类，水环境质量稳定性持续增强；  到2030年，里耶镇控制断面水质稳定达到或Ⅲ类，水环境质量全面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持续向好；  到2035年，里耶镇控制断面水质稳定达到或Ⅲ类，秀山县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 | 根据秀山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更新了水质目标，水质目标在上一版的基础上提升了对各目标年控制断面水质要求，同时加入锰因子浓度目标。 | 到2025年，全县总体水质保持优良，地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稳定为100%，国控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100%，市控断面劣Ⅴ类水体比例为0；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100%，城市建成区内无黑臭水体；里耶镇控制断面达到Ⅱ类且锰≤0.3mg/L，马家寨控制断面达到Ⅲ类且锰≤0.3mg/L。  到2030年，里耶镇控制断面稳定达到或优于Ⅱ类水质，马家寨控制断面达到Ⅱ类水质。  到2035年，里耶镇控制断面稳定达到或优于Ⅱ类水质，马家寨控制断面达到Ⅱ类水质。全县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长江重要生态屏障全面筑牢，山清水秀美丽之地基本建成，人民对优美水生态环境的需要基本得到满足。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 **水环境控制单元** | 酉水河属于长江二级支流，从秀山县北面由西北往东南方向流过。梅江河属于长江三级支流，在石堤镇汇入酉水河。通过流域及高程判断，将秀山县划分为1个控制单元-酉水河里耶镇。 | 由于断面水质目标调整，本次新增1个控制单元，由国控断面-花垣河马家寨控制。 | 在上一版基础上细分水环境控制单元至2个，分别为花垣河马家寨控制单元和酉水河里耶镇控制单元。 |
| **水环境管控分区** | 优先保护区3个，分别为钟灵水库徐家坳水厂水源地、隘口水库县城三水厂水源地、水银溪水库水源地。  未划定水环境重点管控区。  一般管控区1个。 | 根据市级要点水环境管控分区划定思路，本次优先保护增加大溪国家湿地公园；重点管控区保持不变；由于水环境控制单元增加1个，一般管控区亦随之增加为2个。 | 优先保护区划定4个，钟灵水库徐家坳水厂水源地、隘口水库县城三水厂水源地、水银溪水库水源地、大溪国家湿地公园（以最终市级下发结果为准）。  未划定重点管控区。  一般管控区2个。 |
| **四、更新大气环境质量底线，优化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 **大气环境现状** | 2017年，按六指标统计秀山县空气质量指标年均值。SO2、NO2、PM10、PM2.5年均值分别为13μg/m3、15μg/m3、54 μg/m3和39μg/m3，全年O3日最大8小时平均最高浓度的为169μg/m3，全年O3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超标率为1.1%。CO全年最高日均浓度为1.4 mg/m3，无超标情况出现。PM2.5、O3年均浓度值未达标，其中PM2.5超标达11.43%。 | 2017年到2021年秀山县环境空气质量总体呈改善趋势，细颗粒物（PM2.5）、颗粒物（PM10）、二氧化氮（NO2）、臭氧（O3）总体呈下降趋势，2017-2021年五年间分别下降了0.28、0.14、0.08、0.10，降幅为 25.2%、18.2%、21.1%、12.8%；二氧化硫（SO2）、一氧化碳（CO）总体呈上升趋势，五年间分别上升了 0.06、0.03，增幅为 27.3%、12.0%。 | 2021 年秀山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共计 355 天，PM2.5、PM10、SO2、NO2、O3和CO年均浓度分别为29μg/m3、44μg/m3、17μg/m3、12μg/m3、79μg/m3和0.7mg/m3，六项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所规定的环境空气功能区质量要求。 |
| **大气环境问题** | 颗粒物超标仍为空气质量首要问题，表现在PM10、PM2.5年均浓度持续超标。PM2.5是影响秀山县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的关键制约因素，PM2.5污染季节性特征显著，浓度超标主要集中在冬季。另外，二次气溶胶影响不容忽视，颗粒物中40%以上为二次气溶胶，受VOCs、SO2、NOX、NH3等前体物的综合影响。 | 秀山县评价空气质量的六项基本指标在2020年首次全部达标，近五年的首要污染因子PM2.5浓度在2021年较2020年进一步下降，优良天数不断增加。 | **空气质量全面持续改善仍面临压力。**秀山县空气环境质量“十三五”期间呈波动改善趋势，但考虑到新型城镇化快速推进，城市扬尘污染和交通污染带来的复合型污染等问题可能进一步凸显。首要污染因子PM2.5占标率仍在80%以上，日均浓度仍有超标现象，最大超标倍数达到0.83，PM10最大超标倍数达到0.39。保持空气质量稳定达标、空气质量全面持续改善仍存在一定压力。 |
| **大气环境质量目标** | 2020年，SO2、NO2、PM10、PM2.5年均浓度稳定达标，其年均浓度分别控制在小于30μg/m3、35μg/m3、70μg/m3、35μg/m3；O3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稳定达标，其控制在小于160μg/m3；CO 24小时平均浓度稳定达标，其控制在小于4mg/m3；优良天数比率不低于82%；重污染天数比率稳中有降，小于2%。  2025年，SO2、NO2、PM10、PM2.5年均浓度稳定达标，其年均浓度分别控制在小于25μg/m3、35μg/m3、65μg/m3、35μg/m3；O3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稳定达标，其控制在小于160μg/m3；CO 24小时平均浓度稳定达标，其控制在小于4mg/m3；优良天数比率稳中有增，大于82%；重污染天数比率稳中有降，小于1.5%。  2035年，SO2、NO2、PM10、PM2.5年均浓度稳定达标，其年均浓度分别控制在小于20μg/m3、35μg/m3、65μg/m3、25μg/m3；O3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稳定达标，其控制在小于160μg/m3；CO 24小时平均浓度稳定达标，其控制在小于4mg/m3；优良天数比率稳中有增，大于85%；重污染天数比率稳中有降，小于1%。 | 2025年、2035年大气环境质量目标在六项因子浓度要求上与上一版相同，优良天数比率目标由原有的82%、85%提高到了92.6%；重污染天数比率目标由原有的小于1.5%、小于1%变为要求无重度以上天气。 | 到2025年，SO2、NO2、PM10、PM2.5年均浓度稳定达标，其年均浓度分别控制在小于25μg/m3、35μg/m3、65μg/m3、35μg/m3；O3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稳定达标，其控制在小于160μg/m3；CO 24小时平均浓度稳定达标，其控制在小于4mg/m3；优良天数比率稳中有增，大于92.6%；无重度以上污染天气。  到2035年，SO2、NO2、PM10、PM2.5年均浓度稳定达标，其年均浓度分别控制在小于20μg/m3、35μg/m3、65μg/m3、25μg/m3；O3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稳定达标，其控制在小于160μg/m3；CO 24小时平均浓度稳定达标，其控制在小于4mg/m3；优良天数比率稳中有增，大于92.6%；无重度以上污染天气，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达峰后稳中有降，空气质量根本好转，“蓝天白云，繁星闪烁”成为常态。 |
|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 优先保护区4个，为大溪国家湿地公园、太阳山市级自然保护区、凤凰山市级森林公园、酉水河石堤市级风景名胜区。  重点管控分区4个，1个高排放区（秀山工业园区），1个受体敏感区（中和街道、乌杨街道、平凯街道构成的城市建成区），2个弱扩散区。  一般管控分区1个。 |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一般管控区保持不变，重点管控区调整为9个，原高排区调整为秀山高新区管控单元，增加龙池片区、溶溪片区、清溪片区、乌杨片区和平凯-石耶片区5片中小企业集聚区；受体敏感区保持不变，仅根据城镇开发边界调整了范围；弱扩散区保持不变。 | 优先保护区4个，为大溪国家湿地公园、太阳山市级自然保护区、凤凰山市级森林公园、酉水河石堤市级风景名胜区。  重点管控分区调整为9个，6个高排放区（秀山高新区、龙池片区新材料中小企业集聚区、溶溪片区涂装中小企业集聚区、清溪建材中小企业集聚区、乌杨金属制品中小企业集聚区、平凯-石耶医药健康中小企业集聚区），1个受体敏感区（秀山县城镇开发边界），2个弱扩散区。  一般管控分区1个。 |
| **五、更新土壤环境质量底线，优化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分区** | **土壤环境现状** | 2017年，污染地块1个、疑似污染地块11个、重点风险源区域12个。 | 较2017年，1个疑似污染地块（秀山益立贸易有限公司）划为重点监管区域，其余10个疑似污染地块为尾矿库。 新增重点监管区域3个，尾矿库14个，生活垃圾填埋场1个，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企业1家。 | 秀山县共涉及污染地块1处、重点监管区域4处、尾矿库（重点渣场）24处，生活垃圾填埋场1处，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企业1家。 |
| **土壤环境问题** | 秀山县位于我国“锰三角”的中心位置，汞矿、锰矿资源丰富，长期粗放的采矿和电解锰的无序发展带来了明显的土壤重金属污染。 | 实施10余个在产电解锰企业、停产电解锰企业厂区、电解锰渣场、锰矿山等整治工程，完成 12 个历史遗留渣场整治。实施秀山县电解锰渣场地下水污染防渗改造试点项目。 | **锰污染历史欠账多、遗留环境问题依然存在**。近年来，秀山县持续推进分类整改、产业转型升级，锰污染治理取得一定成效，但由于积累问题多，电解锰遗留渣场防渗处理、渗滤液收集处理运行、老旧厂房环境整治等遗留环境问题仍不同程度存在。2021年淘汰关闭 24 家锰矿开采企业和8家电解锰生产企业后，其遗留渣场、场地的生态治理修复任务艰巨。  **工业固体废物防治仍存在环境风险隐患**。锰渣历史堆存量大，缺乏有效的综合利用实用技术，大量存量锰渣无法及时得到妥善处置，土壤、地下水环境风险隐患较大。  **地下水污染防治基础薄弱，污染问题逐步凸显**。地下水环境监测体系和预警应急体系不健全，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底数还需进一步查明。部分渣场、电解锰企业原址场地周边地下水中锰离子含量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的要求，如鑫发锰业、望明锰业等部分遗留电解锰渣场存在地下水问题，且地质情况复杂，技术要求高，整治难度大，地下水污染问题逐步凸显。**生垃圾处置以填埋为主，距离“趋零”填埋目标仍有差距**。 |
| **土壤环境质量目标** | 2020 年，全县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5%；再开发利用地块土壤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率达到95%。  203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8%以上。 | 相较于原“三线一单”，新增202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具体指标。降低2030年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指标。 | 202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95%，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95%，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203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95%，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95%，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
|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分区** |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基本农田所在区域。  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12个地块，包括污染地块1个、疑似污染地块11个。  一般管控区：除优先管控区和重点管控区以外的区域。 | 全县新增1个生活垃圾填埋场所在区域的重点管控区；1个危险废物处理单位所在区域的重点管控区；原1个疑似污染地块划为重点监管区域，新增重点监管区域3个；原10个疑似污染地块划为尾矿库，新增14个尾矿库。 |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基本农田所在区域。  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31个地块，包含污染地块1处、重点监管区域4处、尾矿库（重点渣场）24处、1个生活垃圾填埋场重点管控区，1个危险废物处理单位重点管控区。  一般管控区：除优先管控区和重点管控区以外的区域。 |
| **六、衔接资源利用上线，明确管控要求** | **资源利用现状** | （1）能源：2017年，全县能耗总量为149.16万吨标准煤，全县能源消耗主要集中在工业企业和居民生活，其中以工业企业消耗为主。全年消耗原煤总量为109824吨，占能源消耗总量的24.67%；全年消耗洗煤总量为38937吨，占能源消耗总量的8.75%；全年消耗焦炭总量量为4384吨，占能源消耗总量的0.98%。工业企业全年消耗的天然气量为4521吨，居民生活全年消耗天然气量为5081吨，全年消耗天然气总量为9602吨，占能源消耗总量的2.16%。  （2）水资源：2017年，全县用水总量为1.5441亿立方米，以农田灌溉和工业为主，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95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108立方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0.5271。  （3）土地资源：2017年，全县国家控制幅员面积245337.48公顷，其中耕地65075.75公顷，园地7939.33公顷，林地138971.17公顷，草地面积4834.91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0600.31公顷，交通运输用地2365.50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3808.52公顷，其他土地11741.99公顷。  （4）岸线资源：秀山县不涉及长江经济带岸线资源。 | （1）能源：2021年全县能耗5总量较2017年下降4.68万吨标煤（等价值）。  （2）水资源：2021年全县用水总量较2017年下降0.34亿立方米。  （3）土地资源：较2017年，林地增加6.4%，耕地增加1.85%。 | （1）能源： 2021年秀山县能耗总量为144.48万吨标煤，GDP为301.27亿元，单位GDP能耗为0.479吨标煤/万元。秀山县2020年单位GDP能耗为0.462吨标煤/万元，2021年单位GDP能耗为0.439吨标煤/万元，能耗强度下降5.17%，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10.3%。煤炭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56.0%，比上年下降0.9个百分点。  （2）水资源：2021年，全县用水总量为1.2041亿立方米，占比最大的是生产活动，万元GDP用水量35.3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14.65立方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0.5392。相较2017年，用水总量、万元GDP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下降22%、62.84%、86.4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增加2.3%。  （3）土地资源：2020年，全县用地面积约2454km2，其中林地面积占63.05%，超过行政区域总面积的50%，耕地面积占28.37%，是全县占比第二的土地利用类型。  （4）岸线资源：秀山县不涉及长江经济带岸线资源。 |
| **资源利用问题** | / | 秀山“十四五”期间能耗强度下降目标15%，在“双碳”背景下，能耗管控收紧。 | **高耗能企业技术成型，能源资源利用效率不高。**目前电解金属锰、工业硅行业技术基本成型，节能技术尚无突破，节能空间小。 |
| **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 （1）能源：2020年，能耗强度下降17%，能耗评价增速3.5%。（以2015年能源资源消费为基数）  （2）水资源：2020年总用水量1.44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较2015年下降幅度为39.94%，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15年下降幅度为24.05%。  （3）土地资源：2020年，建设用地总规模不超过13600公顷，耕地面积不低于46307公顷，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42073公顷。 | （1）能源：较2020年，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值减少2.0%。  （2）水资源：较2020年，用水总量目标值增加4.16%。  （3）土地资源：新增林地保有量、森林覆盖率目标。 | （1）能源：2025年，能耗强度下降15%，较2020年，目标值下降2%。  （2）水资源：2025年，全县年用水总量≤1.5亿立方米，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0.54，较2020年，用水总量目标值增加4.16%。  （3）土地资源：2025年，林地保有量244.8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420.78平方千米，森林覆盖率≥60%；2035年，耕地保有量463.07平方千米，城乡建设用地规模133.77平方千米。 |
| **资源管控分区** | （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面积18km2。  （2）生态用水补给区：无。  （3）土地资源管控分区：将生态保护红线集中、污染地块集中的区域确定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面积673.03平方公里。  （4）岸线管控分区：无。 | （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新增平凯街道马西村和麻姑村，新增面积7.6平方公里。  （2）生态补水区：无变化。  （3）土地资源管控分区：由于划定要求变化，将城镇开发边界划为提资源重点管控区。  （4）岸线管控分区无变化。 | （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整个禁燃区共计25.6平方公里，在原“三线一单”基础上新增平凯街道马西村和麻姑村，新增面积7.6平方公里  （2）本次不划定生态用水补给区。  （3）土地资源管控分区：40.49km2。  （4）岸线管控分区：无。 |
| **七、主要生态环境问题识别** | | （1）生态屏障功能脆弱，区域发展与保护矛盾突出，严守生态红线压力较大。  （2）土壤环境风险压力大，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任务艰巨。  （3）养殖污染治理需进一步加强。  （4）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需持续推进。 | 随着全区农业产业的统筹以及城乡规划的发展，养殖污染和农村环境问题整治工作推进较好，本次不在全区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当中提出，对存在的相关问题的区域，在涉及的管控单元中提出管控要求。  本次主要从锰产业退出遗留问题、产业转型发展面临问题识别。保留上一版生态问题、土壤环境风险问题，增加对区域水环境污染问题识别。 | （1）**生态屏障功能脆弱，区域发展与保护矛盾突出。**秀山县自然资源丰富，经济发展需求旺盛，资源开发和生态环境保护矛盾突出，由于旅游开发等活动带来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压力；加之水土流失和石漠化问题显著，早年锰矿产业粗放发展，影响其生态屏障功能。  （2）**水环境锰污染状况改善仍需持续加强。**2021年“锰三角地区”有3个监测断面锰年均浓度超标，距离水环境质量目标也有一定距离，水环境锰污染治理存在一定压力。  （3）**土壤环境风险压力大，锰污染历史欠账多。**秀山县电解锰遗留渣场、老旧厂房、矿山生态环境破坏等遗留环境问题仍不同程度存在，周边土壤受污染状况仍未彻底杜绝；部分渣场、电解锰企业原址场地周边地下水中锰离子含量超标，进一步带来土壤环境风险。 |
| **八、环境管控单元调整** | **优先保护单元** | 1、优先保护单元1：ZH50024110001-秀山县钟灵镇钟灵水库徐家坳水厂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优先保护单元2：ZH50024110002-秀山县平凯街道水银溪水库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3、优先保护单元3：ZH50024110003-秀山县隘口水库县城三水厂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4、优先保护单元4：ZH50024110004-太阳山市级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区  5、优先保护单元5：ZH50024110005-重庆市凤凰山森林公园-森林公园  6、优先保护单元6：ZH50024110006-重庆市秀山大溪国家湿地公园-湿地公园  7、优先保护单元7：ZH50024110007-酉水河石堤市级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  8、优先保护单元8：ZH50024110008-秀山县石漠化敏感区-石漠化敏感区  9、优先保护单元9：ZH50024110009-秀山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区-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区  10、优先保护单元10：ZH50024110010-秀山县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一般生态空间  11、优先保护单元11：ZH50024110011-秀山县一般生态空间-石漠化-一般生态空间 | 个数和范围有所变化。将生态保护红线位于自然保护地外的区域作为一个整体的优先保护红线进行划定，同时不再将生态保护红线内不同属性区域单独划分单元，故减少了优先保护单元数量。鉴于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有所调整，故范围有所变化。 | 1、优先保护单元1：ZH50024110001-秀山县钟灵镇钟灵水库徐家坳水厂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优先保护单元2：ZH50024110002-秀山县平凯街道水银溪水库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3、优先保护单元3：ZH50024110003-秀山县隘口水库县城三水厂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4、优先保护单元4：ZH50024110004-太阳山市级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区  5、优先保护单元5：ZH50024110005-重庆市凤凰山森林公园-森林公园  6、优先保护单元6：ZH50024110006-重庆市秀山大溪国家湿地公园-湿地公园  7、优先保护单元7：ZH50024110007-酉水河石堤市级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  8、优先保护单元8：ZH50024110008-秀山县生态保护红线  9、优先保护单元9：ZH50024110009-秀山县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一般生态空间  10、优先保护单元10：ZH50024110010-秀山县一般生态空间-石漠化-一般生态空间 |
| **重点管控单元** | 1、重点管控单元1：ZH50024120001-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城镇开发边界-秀山县城镇开发边界、秀山（武陵）现代物流园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有秀山县长江电解锰厂疑似污染地块  2、重点管控单元2：ZH50024120002-秀山县工业园区-秀山县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 重点管控单元的数量和范围有所变化。本次根据秀山县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规划分区、城镇空间格局、规划单元、市政府下发的工业园区和中小企业集聚区等具体规划内容对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进行细化。将原重点管控单元中属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和存量集中连片工业用地）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的区域调整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进行管控。将原重点管控单元中水环境重点管控区扣除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及优先保护单元外的剩余部分调整为秀山县非工业城镇类重点管控单元进行管控。将5个中小企业工业集聚区按区域分别划分成重点管控单元进行管控。故管控单元格式有所变化。工业园区和城镇开发边界、一般生态空间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有变化，故整体范围有所调整。 | 1、重点管控单元1：ZH50024120001-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秀山县大气污染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秀山县大气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2、重点管控单元2：ZH50024120002-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溶溪片区-秀山县大气污染高排放重点管控区2-溶溪片区  3、重点管控单元3：ZH50024120003-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清溪片区-秀山县大气污染高排放重点管控区3-清溪片区  4、重点管控单元4：ZH50024120004-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石耶片区-秀山县大气污染高排放重点管控区4-石耶片区  5、重点管控单元5：ZH50024120005-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龙池片区-秀山县大气污染高排放重点管控区5-龙池片区  6、重点管控单元6：ZH50024120006-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其他城镇片区-秀山县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 |
| **一般管控单元** | 1、一般管控单元1：ZH50024130001-秀山县一般管控单元-酉水河里耶镇-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区、污染地块、疑似污染地块、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 | 个数和范围所有变化。由于水环境控制单元的增加，故增加了一般管控单元数量。鉴于工业园区和城镇开发边界、一般生态空间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有变化，故整体范围有所调整。 | 1、一般管控单元1：ZH50024130001-秀山县一般管控单元-酉水河里耶镇-不属于优先保护或重点管控区的其他区域  2、一般管控单元2：ZH50024130002-秀山县一般管控单元-花垣河马家寨-不属于优先保护或重点管控区的其他区域 |

# 附表3

**表3-1 秀山县原总体管控要求调整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管控类型** | **原总体管控要求** | **管控来源及依据** | | **调整情况及理由** |
| **对应识别出的重大问题** | **相关文件依据** |
| 空间布局约束 | 第一条 大力营造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控制人工引发的水土流失。 | 缓解矿产资源开发与区域生态保护的矛盾。 | 《秀山县美丽山水城市规划》 | 拟删除，优先保护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已提出。 |
| 第二条 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对核心生态区域要严格加以保护，核心区实施封闭管理，禁止一切生产性活动；缓冲区通过生态移民，防止人为破坏森林和毁林开荒，杜绝森林人为火灾，保护脆弱的山地森林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对缓冲区以外的实验区，以生态保护为主，发展以生物资源培育利用为主的生态产业和以自然生态资源为主的观光旅游。 | 《重庆市主城区美丽山水城市规划》 | 拟删除，优先保护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已提出。 |
| 第三条 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的主要方向和重点是突出石漠化防治和水土保持建设，加强退化山地的植被恢复与重建。 | 《重庆市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和建设规划(2011-2030年)》 | 拟删除，优先保护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已提出。 |
| 第四条 不再新建化工项目。 | / | 《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2018〕541号） | 拟删除，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已提出。 |
| 第五条 秀山工业园区禁止引入不满足《制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附件5中要求的中药加工项目。 | / | 《秀山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保留并结合实际予以完善。 |
| 第六条 工业园区除秀山天雄锰业科技有限公司电解锰配套及深加工项目外，严禁引入其他冶金项目。 | 进一步优化锰产业结构 | 拟删除，秀山县锰产业已全部关停。 |
| 污染排放管控 | 第一条 加强地表水特征因子锰不达标的问题，对不能达标排放的锰排放企业进行关停，鼓励现有锰排放企业积极进行技术改造，提高工艺技术，减少锰排放。 | 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 | “十三五”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6-2020） | 拟删除，秀山县锰产业已全部关停。 |
| 第二条 强化锰因子总量污染控制，全县电解锰产能控制在30万吨以内。 | 2017年，秀山县境内锰的年平均浓度超过《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2中相关限值的断面有5个，占比38.5%，分别为宋农水库、石堤大桥（梅江河）、妙泉入口（龙潭河）、里耶镇(酉水河)、茶洞（花垣河） | 拟删除，秀山县锰产业已全部关停。 |
| 第三条 治理酉水河秀山县流域锰污染。以宋农水库、梅江河、龙潭河、花垣河等为重点，开展锰污染防治。 | 保留并结合实际予以完善。 |
| 第四条 加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技术改造及运行管理。完善城乡管网配套建设和运行维护。进一步提高污泥无害化处置能力。 | 加强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 拟删除，重点管控单元全市总体管控要求已提出。 |
| 第五条 加快完善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及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 进一步加强养殖污染治理。 | 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设施配套率较低，现有部分污染治理设施工程需整改。 | 保留并结合实际予以完善。 |
| 环境风险防控 | 第一条 深入推进电解锰行业整合和产业优化升级，提升企业清洁生产、风险防控、污染综合治理能力；降低特征重金属因子产生和排放强度并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发展循环经济，实施电解锰渣综合利用示范，逐步开展遗留老渣场规范化整治和关停企业原址场地的调查评估与治理修复工程；开展矿山治理修复工程；提升重金属环境监控能力和人群健康风险监测能力，区域内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 | 进一步优化锰产业结构。 | 《重庆市秀山县电解锰产业结构调整规划》 | 保留并结合实际予以完善。秀山县锰产业已全部关停，进一步加强渣场和关停企业场地的治理修复工程的开展。 |
| 第二条 完善重金属大气、水、土壤监测资质，重点防控区域在2018年前完成重金属应急监测设备配置，完成大气、土壤特征因子监测资质持证上岗。 | 加强土壤污染管控与修复。 | 《“十三五”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6-2020）》 | 保留并结合实际予以完善。 |
| 第三条 在2020年底前完成16家电解锰企业遗留渣场及厂区场地整治及土壤修复工程；重庆市亚美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溪口龙洞沟水银厂汞矿开采遗留问题整治工程。秀山县秀山望明锰业有限公司锰渣资源综合利用工程；秀山三润矿业有限公司、秀山新峰锰业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及污染综合整治技改工程。 | 保留并结合实际予以完善。 |
| 第四条 电解金属锰锰渣库使用年限不得低于10年（若锰渣进行了无害化处理和利用，锰渣库容量可相应调整） | / | 《铁合金电解金属锰行业规范条件》 | 拟删除，秀山县锰产业已全部关停。另对新建渣场提出准入要求。 |
| 资源利用效率 | 第一条 新建和改造的工业项目的水资源消耗水平应达到《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新建和改造的的能耗水平应达到《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 | / | 《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渝办发〔2012〕142号） | 拟删除，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已提出 |

**表3-2 秀山县总体管控要求与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关系表**

|  |  |  |
| --- | --- | --- |
| **管控类型** | **管控要求** | **关联情况** |
| **空间布局约束** | 第一条 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江保护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 号）、《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等文件要求，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 **直接引用** |
|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 **不涉及** |
|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规划布局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 **直接引用** |
|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 | **直接引用** |
| 第五条 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 **直接引用** |
| 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应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 | **直接引用** |
| 第七条 优化城市空间格局和建筑风貌、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率。根据水资源承载能力优化城市空间布局、产业结构和人口规模。优化居住、工业、商业、交通、生态等功能空间布局，适当提高居住用地比例。 | **直接引用** |
| **污染排放管控** | 第一条 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 **直接引用** |
| 第二条 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严控钢铁、化工、水泥等主要用煤行业煤炭消费，新建、改扩建项目实行用煤减量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控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 **直接引用** |
| 第三条 在重点行业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工业涂装企业和涉及喷涂作业的机动车维修服务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 **直接引用** |
| 第四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项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来源，原则上应是全口径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清单内同一重点行业企业落实减排措施削减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当同一重点行业企业削减量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 | **直接引用** |
| 第五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 **直接引用** |
| 第六条 长江流域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未达到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标准的，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编制限期达标规划并向社会公开，采取措施限期达标。 | **不涉及** |
| 第七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建设，巩固提升建设经验，着力突出区域特色，切实解决突出问题，积极培育“无废文化”。 | **直接引用** |
| 第八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及以上排放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 **直接引用** |
| 第九条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深入实施农村“厕所革命”，基本消除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快推动长江沿线畜禽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配套设施装备提档升级，推进畜禽养殖户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推行畜禽粪肥低成本、机械化、就地就近还田，推进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强化水产养殖投入品使用管理。 | **直接引用** |
| **环境风险防控** | 第一条 推进化工行业企业排污许可管理，加大园区外化工企业监管力度，确保达标排放。化工园区应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配备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实施化工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防范环境风险。 | **直接引用** |
| 第二条 重点行业企业应依法依规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储备相关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建立健全重金属污染监控预警体系，提升信息化监管水平。 | **直接引用** |
| **资源利用效率** | 第一条 推动工业园区能源系统整体优化和污染综合整治，鼓励工业企业、园区优先利用可再生能源。以市级以上工业园区为重点，推进供热、供电、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公共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 **直接引用** |
| 第二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完善工业园区管网，提高工业水重复利用率。 | **直接引用** |
| 第三条 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依法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评价认证。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化重点领域节能，实施高耗能设备能效提升计划。 | **直接引用** |
| 第四条 大型新建公共建筑和政府投资的住宅建筑应当安装建筑中水设施；新建公共建筑应当采用节水器具，鼓励新建小区居民优先选用节水器具。 | **直接引用** |

**表3-3 秀山县总体管控要求表**

|  |  |  |  |  |
| --- | --- | --- | --- | --- |
| 管控类型 | 总体管控要求 | 管控来源及依据 | | 备注 |
| 对应识别的重大问题 | 相关文件依据 |
| 空间布局约束 |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空间布局约束第一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和第七条。 | / | / | / |
| 第二条 秀山县工业园区禁止引入不满足《制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附件5中要求的中药加工项目；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的工业项目；禁止引进资源环境绩效水平超过限值以及不符合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区域布局规定的工业项目。规划区域内与居住用地、教育用地紧邻的工业用地禁止入驻涉及喷涂工序等大气污染、噪声污染排放较重的项目。高污染禁燃区范围内禁止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 秀山工业园区位于秀山县中心城区。 | 《秀山县工业园区规划》 | 区县级新增管控要求 |
| 第三条 工业规划区范围合理布局有防护距离要求的工业企业，并严格控制布局异味明显、高噪音等易扰民项目。应尽可能考虑在靠近居民区一侧布置仓库、办公楼、宿舍等污染影响相对较小的非生产设施。 | 园区存在居民投诉臭气、噪声扰民情况 |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及建设项目环评所涉环境防护距离审核相关事宜的通知》（渝环办〔2020〕188号、园区产业定位及用地性质 | 区县级新增管控要求 |
| 第四条 优化调整畜禽养殖布局，严格畜禽养殖和水产养殖禁养区、限养区管理，适养区按照“以地定畜、种养结合”的要求，依托种植业布局合理规划新增养殖场。 |  |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区县级新增管控要求 |
| 污染排放管控 | 第五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污染排放管控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和第九条。 | / | / | / |
| 第六条 秀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得引入涉及含锰废水外排的企业。园区内企业不得排放含铬重金属废水。 | / | 《重庆市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实施方案（2022—2025年）》（渝环规〔2022〕4号 | 区县级新增管控要求 |
| 第七条 推进建制镇及以上生活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对进水 BOD浓度低于100 mg/L 的污水厂，实施“一厂一策”管网建设改造。“十四五”期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 |  |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区县级新增管控要求 |
| 第八条 全面提高污水处理能力。到2025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8%以上，乡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85%。强化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暂存风险管控，强化水泥厂协同处置污泥，到2025年，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95%以上。提升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建制乡镇污水处理厂及日处理规模100吨及以上的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站出水标准不得低于一级B标。 |  |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区县级新增管控要求 |
| 第九条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加快完善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及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适度推广养殖集约化经营，逐步推行废弃物的统一收集、集中处理，强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95%。 |  |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区县级保留管控要求并结合实际完善 |
| 第十条 治理酉水河秀山县流域锰污染。以宋农水库、梅江河、龙潭河、花垣河等为重点，开展锰污染防治。针对溶溪河等存在特征性污染物的河流，实施特征性污染物源头治理、精准治理，减少特征性污染物排放并达标。到2025年，全县9个国家、市级考核（控制）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保持100%，现状水质好于III的断面原则上水质不降低。 | 秀山县境内流域锰污染问题依然存在。 |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 区县级保留管控要求并结合实际完善 |
| 环境风险防控 | 第十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环境风险防控第一条和第二条。 | / | / | / |
| 第十二条 发展循环经济，实施电解锰渣综合利用示范，开展遗留老渣场规范化整治和关停企业原址场地的调查评估与治理修复工程；开展矿山治理修复工程；提升重金属环境监控能力和人群健康风险监测能力，区域内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 | 电解锰渣综合化资源利用率低 | 秀山县锰污染问题综合整治工作方案 | 区县级保留管控要求并结合实际完善 |
| 第十三条 加强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完善重金属大气、水、土壤监测资质，完成重金属应急监测设备配置，完成大气、土壤特征因子监测资质持证上岗。开展环境应急监测能力现状评估，制定应急监测能力建设计划，形成应急监测网络。推进建设酉水河跨界断面水环境生物毒性预警监测系统。2021年，完成环境监测站环境应急监测能力现状评估。2022年-2025年，按照应急监测能力建设计划加强应急监测能力建设，做好应急监测物资、设备储备。 |  |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区县级保留管控要求并结合实际完善 |
| 第十四条 秀山县中小企业集聚区禁止新引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案》（HJ941-2018）中规定的重大环境风险等级的工业项目。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并报送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划区内各企业危险化学品储罐区应设置围堰；使用场所应进行防渗、防漏和防腐处理；并在地面的最低处设置事故排放沟和事故排放池。 | 利用原电解锰企业腾出后的用地，部分厂区地块尚未完成整治工作。集聚区紧邻梅江河、平江河、溶溪河、龙潭河等地表水体，防止事故状态下废水废液进入地表水环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办法》 | 区县级新增管控要求 |
| 第十五条 系统开展锰渣场污染治理、锰矿山生态修复、锰企业污染地块整治，科学推进完成锰矿山生态修复，统筹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土地复垦利用、生态系统功能提升，盘活利用矿区土地资源，积极探索市场化多元投入机制。结合实际，综合运用就地规范封场闭库、异地转场移库等“一场一策”推动治理；加快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严格落实锰渣场防渗、渗滤液收集处理、监测等要求，做到渗滤液锰、氨氮达标排放；积极改善和推进解决锰渣场渗漏污染地下水问题；强化锰渣场运维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锰渣场安全运行、有效管控的长效机制。 | 关停电解锰企业原址场地和渣场地块需治理修复 |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 区县级保留管控要求并结合实际完善 |
| 第十六条 根据各锰矿山的具体情况制定关闭和生态修复方案，清理整治矿坪、堆矿库、弃矿场，确保矿涌废水达标排放，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到2025年，完成锰矿山综合整治工程，完成矿山恢复治理面积50平方公里。 | 锰矿山生态治理问题 | 秀山县锰污染问题综合整治工作方案 | 区县级新增管控要求 |
| 第十七条 确保人民饮用水源水质安全。加快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依法清理整治保护区内环境问题，保持全县65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100%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 |  |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 区县级新增管控要求 |
| 资源利用效率 | 第十八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资源利用效率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和第四条。 | / | / | / |
| 第十九条 加强科研攻关，推进电解锰渣规模化综合利用技术研究，出台电解锰渣综合利用标准和综合利用产品质量标准，积极支持先进技术装备和产品推广使用，提升电解锰渣综合利用水平。 | 锰渣资源化综合利用 | 秀山县锰污染问题综合整治工作方案 | 区县级新增管控要求 |

# 附表4

**表4-1 秀山县原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调整说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 环境管控  单元分类 | 管控类别 | 管控要求 | 调整说明及依据 |
| ZH50024110001 | 秀山县钟灵镇钟灵水库徐家坳水厂水源地 | 优先保护单元1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生态空间及其红线总体管控要求表中生态红线空间布局约束总体管控要求。  2.执行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表（优先保护区）中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空间布局约束总体管控要求。 | 修改，结合市级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更新。 |
| ZH50024110002 | 秀山县平凯街道水银溪水库水源地 | 优先保护单元2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生态空间及其红线总体管控要求表中生态红线空间布局约束总体管控要求。  2.执行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表（优先保护区）中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空间布局约束总体管控要求。 | 修改，结合市级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更新。 |
| ZH50024110003 | 秀山县隘口水库县城三水厂水源地 | 优先保护单元3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生态空间及其红线总体管控要求表中生态红线空间布局约束总体管控要求。  2.执行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表（优先保护区）中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空间布局约束总体管控要求。 | 修改，结合市级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更新。 |
| ZH50024110004 | 太阳山市级自然保护区 | 优先保护单元4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生态空间及其红线总体管控要求表中生态红线空间布局约束总体管控要求。  2.执行禁止开发区总体管控要求表中自然保护区空间布局约束总体管控要求。 | 修改，结合市级生态保护红线要求、自然保护区要求更新 |
| ZH50024110005 | 重庆市凤凰山森林公园 | 优先保护单元5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生态空间及其红线总体管控要求表中生态红线空间布局约束总体管控要求。  2.执行禁止开发区总体管控要求表中森林公园空间布局约束总体管控要求。 | 修改，结合市级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森林公园要求更新 |
| ZH50024110006 | 重庆秀山大溪国家湿地公园 | 优先保护单元6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生态空间及其红线总体管控要求表中生态红线空间布局约束总体管控要求。  2.执行禁止开发区总体管控要求表中湿地公园空间布局约束总体管控要求。 | 修改，结合市级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湿地公园要求更新 |
| ZH50024110007 | 酉水河石堤市级风景名胜区 | 优先保护单元7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生态空间及其红线总体管控要求表中生态红线空间布局约束总体管控要求。  2.执行禁止开发区总体管控要求表中风景名胜区空间布局约束总体管控要求。 | 修改，结合市级生态保护红线要求、风景名胜区要求更新 |
| ZH50024110008 | 秀山县石漠化敏感区 | 优先保护单元8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功能评价区域总体管控要求表中土壤保持-生态功能区空间布局约束总体管控要求。  2.执行生态空间及其红线总体管控要求表中生态红线空间布局约束总体管控要求。 | 删除，不再在生态空间中将同一属性划分为单独管控单元 |
| ZH50024110009 | 秀山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区 | 优先保护单元9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功能评价区域总体管控要求表中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区空间布局约束总体管控要求。  2. 执行生态空间及其红线总体管控要求表中生态红线空间布局约束总体管控要求。 | 删除，不再在生态空间中将同一属性划分为单独管控单元 |
| ZH50024110010 | 秀山县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 | 优先保护单元10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功能评价区域总体管控要求表中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区空间布局约束总体管控要求。  2.执行生态空间及其红线总体管控要求表中一般生态空间空间布局约束总体管控要求。 | 修改，市级一般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有所变化，在此基础上识别单元特征提出管控要求 |
| ZH50024110011 | 秀山县一般生态空间-石漠化 | 优先保护单元11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功能评价区域总体管控要求表中土壤保持-生态功能区空间布局约束总体管控要求。  2.执行生态空间及其红线总体管控要求表中一般生态空间空间布局约束总体管控要求。 | 修改，市级一般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有所变化，在此基础上识别单元特征提出管控要求 |
| ZH50024120001 |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城镇开发边界 | 重点管控单元1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不得在城市建成区、人口集中区域露天焚烧树枝树叶、枯草、垃圾、电子废物、油毡、沥青、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不得在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严格燃放烟花爆竹管理，逐步扩大禁放区域（场所）和限放区域范围。 | 保留至秀山县重点管控单元1-工业城镇-中心城区片区 |
| 2.滨河（梅江河）未建区域控制不少于50米的绿化缓冲带，局部有条件地段适当扩大。 | 保留至秀山县重点管控单元1-工业城镇-中心城区片区 |
| 3.秀山（武陵）现代物流园区内的物流加工区是普通仓储区的配套区域，禁止引入二、三类工业。 | 保留至秀山县重点管控单元1-工业城镇-中心城区片区 |
| 4. 物流园区优先准入仓储库存、包装运输、流通加工、商贸会展等物流产业。 | 保留至秀山县重点管控单元1-工业城镇-中心城区片区 |
| 5.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一切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 保留至秀山县重点管控单元1-工业城镇-中心城区片区 |
| 污染排放管控 | 1.严格控制滨河（梅江河）建筑按规划距离后退，已建区域结合旧城更新，沿江留出公共绿地、开敞空间、慢行步道。 | 保留至秀山县重点管控单元1-工业城镇-中心城区片区 |
| 2.减少油烟扰民，完成所有公共机构和18家火锅等餐饮业油烟深度治理，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鼓励低于国家排放标准50%排放。 | 删除，已完成相关工作。 |
| 3.电解锰关闭企业原址场地和渣场修复土壤的修复面积完成率70%以上。 | 修改，秀山全部关停电解锰企业原址场地与渣场修复工作分解至相应涉及中小企业集聚区的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 |
| 环境风险防控 | 1.秀山（武陵）现代物流园区编制统一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统一开展应急演练。 | 删除，已完成相关工作。 |
| 2.危化品物流园设置防火堤、排水管道、事故围堰、事故池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石油库防火堤有效容积为19500m3。硫酸罐区事故围堰总有效容积为5800m3。设两个事故池，1#事故池容积：2668m3；2#事故存液池容积：1600m3。 | 删除，已完成相关工作。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对城区禁燃区范围内的经营户，一是限期停止销售原煤和生产销售煤制品，拆除生产和销售相关设备设施，清理干净生产和销售经营场地；二是限期停止燃用原煤、煤制品以及重油、渣油、石油焦、动物油、植物油等高污染燃料，或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能等清洁能源。 | 保留至秀山县重点管控单元1-工业城镇-中心城区片区 |
| 2.入驻物流园区的工业项目不得以煤炭能源作为燃料。 | 保留至秀山县重点管控单元1-工业城镇-中心城区片区 |
| ZH50024120002 | 秀山县工业园区 | 重点管控单元2 | 空间布局约束 | 1.禁止引入不满足《制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附件5中要求的中药加工项目。 | 保留至秀山县重点管控单元1-工业城镇-中心城区片区 |
| 2.除秀山天雄锰业科技有限公司电解锰配套及深加工项目外，严禁引入其他冶金项目。 | 修改，秀山县电解锰企业已全部关停，秀山高新区严禁引入冶金项目。 |
| 3.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一切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 保留至秀山县重点管控单元1-工业城镇-中心城区片区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秀山工业园区成立了环境风险应急救援指挥部。 | 删除，已完成相关工作。 |
| 2、秀山天雄锰业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万物春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渝窖酒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均设置事故池。 | 删除，已完成相关工作。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对城区禁燃区范围内的经营户，一是限期停止销售原煤和生产销售煤制品，拆除生产和销售相关设备设施，清理干净生产和销售经营场地；二是限期停止燃用原煤、煤制品以及重油、渣油、石油焦、动物油、植物油等高污染燃料，或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能等清洁能源。 | 保留至秀山县重点管控单元1-工业城镇-中心城区片区 |
| 2. 园区引进项目的水资源消耗水平应优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 | 删除，在市级总体管控要求中已提出相应资源利用要求。 |
| 3. 园区引进项目的能耗水平应优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 | 删除，在市级总体管控要求中已提出相应资源利用要求。 |
| ZH50024130001 | 秀山县一般管控单元-酉水河里耶镇 | 一般管控单元1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严禁在禁养区内从事畜禽养殖。 | 删除，全市水环境农业污染总体管控要求已提出。 |
| 2.滨河（梅江河）非城镇建设用地区域按后退蓝线不少于100米控制绿化缓冲带。 | 保留至秀山县一般管控单元-酉水河里耶镇 |
| 3.到2020年完成电解锰企业整合,电解锰企业总数控制在7家以内，集中布局在9个点内，电解锰产能控制在30万吨以内。 | 删除，秀山县电解锰企业已全部关停 |
| 4.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新产品，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行业应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 | 删除，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全市总体管控要求已提出。 |
| 5.推进实施增绿添园项目，实施农村污水处理项目。 | 删除，全市水环境农业污染总体管控要求已提出。 |
| 6.现有电解锰生产企业18家中，除天雄锰业、武陵锰业生产能力达3万t/a且生产与环保设施设备较为完善外，嘉源矿业、三润矿业和紫金锰业企业及生产线予以保留；新峰、恒丰两家企业在锰污染集中整治过程进行了“推倒”式重建，生产与环保设施较为先进完善，其现有生产线予以保留；其余生产企业由于生产与环保设施较为落后，其生产线予以淘汰。 | 删除，秀山县电解锰企业已全部关停 |
| 7.新建矿山满足矿山最小开采规模要求。不予批准不符合准入的建矿条件且会严重破坏地质环境的拟建矿山；基本符合准入的建矿条件但生产时地质环境受到一定破坏有无经济技术能力采取有效措施的拟建矿山；矿产资源管理部门或相关技术部门认定的会破坏地质环境的拟定矿山选址。 | 保留至秀山县一般管控单元-酉水河里耶镇、一般管控单元-酉水河里耶镇花垣河马家寨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2020年全县重金属锰排污强度在2015年基础上下降15%,其它重金属排放强度与2015年持平。 | 删除，秀山县电解锰企业已全部关停 |
| 2.禁止施用高毒农药、高残留农药。 | 删除，全市水环境农业污染总体管控要求提出。 |
| 3.改善境内主要河流水环境重金属质量超标断面质量。 | 删除，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已提出。 |
| 4.矿山企业出现重大安全事故、重大环境污染破坏事故，一律立即停产整改；超过限期时间未达到整改要求的，一律无条件关闭。 | 保留至秀山县一般管控单元-酉水河里耶镇 |
| 环境风险防控 | 1.重金属重点防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覆盖率100%。 | 删除，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已提出。 |
| 2.电解锰关闭企业原址场地和渣场修复土壤的修复面积完成率70%以上，完成锰矿矿山生态恢复工程3.16万平米。 | 修改，秀山全部关停电解锰企业原址场地与渣场修复工作分解至相应的中小企业集聚区管控单元。 |
| 3.涉重企业环境风险预案报备率100%,区域重金属废渣（含重金属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100%,涉重金属企业群众信访事件处理率100%，重点防控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人群健康抽样检查率100%。 | 保留至秀山县重点管控单元3工业城镇-溶溪片区重点管控单元中提出。 |
| 4.制定完善矿山环境问题监测方案，建立矿山环境监测体系和矿山地质灾害防治预警监测系统，对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实行动态监测。 | 保留至秀山县一般管控单元-酉水河里耶镇、一般管控单元-酉水河里耶镇花垣河马家寨 |
| 5.矿山企业提交闭坑报告的同时，必须提交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报告并完成恢复治理工作后，方能审批闭坑。 | 保留至秀山县一般管控单元-酉水河里耶镇、一般管控单元-酉水河里耶镇花垣河马家寨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关停并拆除梨子坳电站、秀山县中和电站、秀山县红旗电站。 | 删除，秀山县小水电已完成清退工作 |
| 2.重金属重点防控企业清洁生产强制审核率100%。 | 删除，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全市总体管控要求已提出。。 |
| 3.新建矿山的地质环境保护工程必须与矿山开采主体工程“三同时”（设计、施工、验收与使用）；保证恢复治理率到达100%。 | 保留至秀山县一般管控单元-酉水河里耶镇、一般管控单元-酉水河里耶镇花垣河马家寨 |
| 4.露采矿山应用符合安全规范要求的斜坡台阶式、水平台阶式或凹陷台阶式开采方式，限制并逐步淘汰危险的、破坏浪费资源的陡坡式、掏底式等危险落后开采方法，坚决取缔无安全保障的开采方式作业方式。 | 保留至秀山县一般管控单元-酉水河里耶镇、一般管控单元-酉水河里耶镇花垣河马家寨 |

**\*对原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逐条说明调整情况及相应的原因和依据。**

**表4-2 秀山县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 环境管控  单元分类 | 环境管控  单元要素分区组成 | 环境管控单元特点 | 管控类别 | 管控要求 | |
| ZH50024110001 | 秀山县钟灵镇钟灵水库徐家坳水厂水源地 | 优先保护单元1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保护要求：城镇饮用水源  存在的问题：/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要求。 | |
| ZH50024110002 | 秀山县平凯街道水银溪水库水源地 | 优先保护单元2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保护要求：城镇备用饮用水源  存在的问题：/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要求。 | |
| ZH50024110003 | 秀山县隘口水库县城三水厂水源地 | 优先保护单元3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保护要求：城镇饮用水源  存在的问题：/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要求。 | |
| ZH50024110004 | 太阳山市级自然保护区 | 优先保护单元4 | 自然保护区 | 保护要求：市级自然保护区  存在的问题：/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的意见》等文件要求。 | |
| ZH50024110005 | 重庆市凤凰山森林公园 | 优先保护单元5 | 森林公园 | 保护要求：市级森林公园  存在的问题：/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严格执行《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重庆市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 | |
| ZH50024110006 | 重庆秀山大溪国家湿地公园 | 优先保护单元6 | 湿地公园 | 保护要求：国家湿地公园  存在的问题：/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重庆市湿地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 |
| ZH50024110007 | 酉水河石堤市级风景名胜区 | 优先保护单元7 | 湿地公园 | 保护要求：市级风景名胜区  存在的问题：/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重庆市风景名胜区条例》等文件要求。 | |
| ZH50024110008 | 秀山县生态保护红线 | 优先保护单元8 | 生态保护红线 | 保护要求：生态保护红线  存在的问题：/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严格执行《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文件要求。 | |
| ZH5002411009 | 秀山县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 | 优先保护单元9 | 一般生态空间 | 保护要求：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区  存在的问题：/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严格控制开发建设活动范围和强度，落实生态修复相关要求，允许开展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确保生态系统结构稳定和生态功能不退化。  2.实施国土综合整治、农村建设用地复垦、旱改水、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复垦复绿项目。 | |
| ZH50024110010 | 秀山县一般生态空间-石漠化 | 优先保护单元10 | 一般生态空间 | 保护要求：石漠化敏感区  存在的问题：/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严格控制开发建设活动范围和强度，落实生态修复相关要求，允许开展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确保生态系统结构稳定和生态功能不退化。  2、持续推进水土流失、石漠化治理，实施小流域水土保持工程。 | |
| ZH50024120001 | 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 | 重点管控单元1 | 秀山县大气污染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秀山县大气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 发展定位：秀山中心城镇、秀山工业园区  现状及发展规划：秀山工业园区。  打造以医药健康、电子信息、新材料（新材料产业为工业园区未来规划的拓展区范围内不在本次评价规划范围内）和现代物流为主的“3+1”产业集群，在“3+1”产业集群的基础上，积极培育其他新兴产业，发展汽车行业。  （区块一，主要发展工业，主导产业为医药、食品、电子、汽车等；区块二，主要发展居住、商业仓储物流等；区块三主要为仓储物流行业；区块四主要为危化品园。）  主要问题：规划区范围部分地块与凤凰山市级森林公园有重叠。 | 空间布局约束 | 工业源 | 1.规划区域与森林公园重叠的部分不得继续开发建设并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及风险防控。  2.秀山工业园区禁止引入不满足《制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附件5中要求的中药加工项目。严禁引入冶金项目。  3.物流园区优先准入仓储库存、包装运输、流通加工、商贸会展等物流产业，秀山（武陵）现代物流园区禁止引入二、三类工业。  4.工业园区区块二、三为仓储物流用地与商住用地混合，控制布局环境风险较大的仓储项目。 |
| 城镇生活源 | 1.严格控制滨河（梅江河）建筑按规划距离后退，已建区域结合旧城更新，沿江留出公共绿地、开敞空间、慢行步道。 |
| 污染排放管控 | 工业源 | 1.加快物流园片区管网铺设、完善，在保证排放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方能进行生产活动；工业园区东部片区严格把控发展时序，在秀山县污水处理厂完成扩建并足以受纳园区污水排放规模的情况下进行开发建设。  2.加强工业源VOCs污染防治；加强对电子产业与汽车行业酸性气体防治；净化恶臭污染源；加强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提高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提高能源利用率，合理控制能源消耗总量、调整能源结构。 |
| 城镇生活源 | 1.不得在城市建成区、人口集中区域露天焚烧树枝树叶、枯草、垃圾、电子废物、油毡、沥青、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不得在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严格燃放烟花爆竹管理，逐步扩大禁放区域（场所）和限放区域范围。 |
| 环境风险防控 | 工业源 | 1.针对危化品物流园区、化工企业推进化学品环境与健康风险评估工作。  2.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的行业品种目录》（安委[2016]7号）等危险化学品管理规定，加强对各类危险化学品储存的管理。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工业源 | 1.开发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一切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对城区禁燃区范围内的经营户，一是限期停止销售原煤和生产销售煤制品，拆除生产和销售相关设备设施，清理干净生产和销售经营场地；二是限期停止燃用原煤、煤制品以及重油、渣油、石油焦、动物油、植物油等高污染燃料，或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能等清洁能源。  2.以县城工业园区为重点推进循环化改造，实现能源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废物交换利用、土地集约利用。开展电解锰渣综合利用试点。 |
| 城镇生活源 | 1.持续推进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开展煤改气、煤改电，县城、工业园区基本淘汰燃煤锅炉。  2.通过清洁生产、技术创新、低碳项目引进、低碳认证等促进产业低碳发展。推广绿色建筑和建设绿色市政基础设施，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充分运用海绵城市和低影响开发规划理念进行建筑设计，强制推行公共建筑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
| ZH50024120002 | 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溶溪片区 | 重点管控单元2 | 秀山县大气污染高排放重点管控区2-溶溪片区 | 产业发展重点及方向：汽车配件、摩配件、农机农具和家具涂装产业，打造为涂装中小企业集聚区。  规划布局：集聚区内现有散点工业用地。  存在问题：部分电解锰产业遗留地块需加快整治与修复。 | 空间布局约束 | 工业源 | 1.原武陵锰业、新峰锰业厂区地块禁止新建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工业项目。  2.原天雄锰业、三润矿业厂区地块引入企业应优化企业内部布局，喷漆车间尽量布设在厂区中部。 |
| 城镇生活源 | / |
| 污染排放管控 | 工业源 | 1.秀山县中小企业集聚区内若涉及污水排放，未开发连片建设用地应先期建设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网。规划区内现状零散用地地块企业废水依托现有城市/城镇污水处理厂。  2.原武陵锰业、原新峰锰业厂区地块后续引入企业的废水依托溶溪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根据废水类型对污水处理厂进行工艺升级及扩建工作，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
| 城镇生活源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工业源 | 1.涉重企业环境风险预案报备率100%,区域重金属废渣（含重金属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100%,涉重金属企业群众信访事件处理率100%。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工业源 | / |
| 城镇生活源 | / |
| ZH50024120003 | 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清溪片区 | 重点管控单元3 | 秀山县大气污染高排放重点管控区3-清溪片区 | 产业发展重点及方向：新型防水密封材料、新型保温隔热材料、门窗加工，建设新型建材为主导的中小企业集聚区。  规划布局：集聚区内现有散点工业用地  存在问题：原长岗煤矿地块位于农村区域，周边无可依托的污水处理设施。 | 空间布局约束 | 工业源 | 1、原国秀瓷厂、县瓷厂、宝精锰业厂区地块引入企业应优化内部布局，生产车间应布设在远离居民点一侧。 |
| 城镇生活源 | / |
| 污染排放管控 | 工业源 | 1.秀山县中小企业集聚区内若涉及污水排放，未开发连片建设用地应先期建设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网。规划区内现状零散用地地块企业废水依托现有城市/城镇污水处理厂。  2.原长岗煤矿厂区地块引入企业应具备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全部综合利用的要求。 |
| 城镇生活源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工业源 | /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工业源 | / |
| 城镇生活源 | / |
| ZH50024120004 | 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石耶片区 | 重点管控单元4 | 秀山县大气污染高排放重点管控区4-石耶片区 | 产业发展重点及方向：现代中医药及健康产品、食品加工、水泥及制品加工、墙体及陶瓷加工，打造健康中小企业集聚区。  用地布局：包括点状零散工业用地和平凯街道南侧成片工业用地。  存在问题：规划区内现有企业重庆秀山西南水泥有限公司因废气扰民环境问题被环保投诉。 | 空间布局约束 | 工业源 | 1、加快推进水泥、工业硅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工业炉窑脱硫脱硝和除尘设施的建设或升级改造，完成西南水泥、武陵兴旺化工工业废气深度治理。加强水泥、砖瓦、混凝土搅拌站等行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监督。 |
| 城镇生活源 | / |
| 污染排放管控 | 工业源 | 1.西南水泥进行水泥窑协同处置技术和超低排放改造。 |
| 城镇生活源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工业源 | /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工业源 | 1.加快推进西南水泥窑能效提升改造，采用模块化节能、智能控制等技术，进一步提升烧成系统能源利用效率。 |
| 城镇生活源 | / |
| ZH50024120005 | 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龙池片区 | 重点管控单元5 | 秀山县大气污染高排放重点管控区5-龙池片区 | 产业发展重点及方向：锰渣微粉、正极材料、负极材料以及单晶硅片等产业，建成具有特色的循环型新材料示范基地。  规划布局：包括点状零散工业用地（主要是企业关停后退出后腾出的用地空间）和龙池镇南部的规划工业用地（计划作为乌江实业产业园）。  存在问题：原金星锰业、原嘉源矿业、原恒丰/恒望锰业地块位于农村区域，周边无可依托的污水处理设施。规划区内现有企业秀山德宏化工有限公司、重庆东星碳素材料有限公司、秀山维隆硅业有限公司、重庆国耀硅业有限公司均多次因废气、废水、噪声扰民和污泥外排等环境问题被环保投诉。 | 空间布局约束 | 工业源 | 1.秀山德宏化工、武陵兴旺化工有限公司禁止扩建。 |
| 城镇生活源 | / |
| 污染排放管控 | 工业源 | 1.秀山县中小企业集聚区内若涉及污水排放，未开发连片建设用地应先期建设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网。规划区内现状零散用地地块企业废水依托现有城市/城镇污水处理厂。  2.原金星锰业、原嘉源矿业、原恒丰/恒望锰业地块引入企业应具备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全部综合利用的要求。  3.加快推进完成德宏化工工业废气深度治理。  4.对于临近敏感点的企业，加强对污染物排放的管控，做好防污设备的运维和排污稳定达标。 |
| 城镇生活源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工业源 | 1.优先以电解锰渣场、电解锰集中区域、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源地为对象开展地下水污染修复和保护，加快推进益立锰业、望明锰业等6家锰渣场地下水治理工程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工业源 | / |
| 城镇生活源 | / |
| ZH50024120006 | 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其他城镇片区 | 重点管控单元6 | 秀山县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 | 发展定位：秀山县城镇开发边界。  现状及发展规划：/  主要问题：乡镇污水集中处理率有待提升，仍需加快推进污水管网建设。 | 空间布局约束 | 工业源 | / |
| 城镇生活源 | 1.滨河（梅江河）未建区域控制不少于50米的绿化缓冲带，局部有条件地段适当扩大。 |
| 污染排放管控 | 工业源 | / |
| 城镇生活源 | 1.新建城北城市污水处理厂，扩建迎凤污水处理厂，乡镇污水处理厂实现全部达标排放，适时推进乡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
| 环境风险防控 | 工业源 | /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工业源 | / |
| 城镇生活源 | / |
| ZH50024130001 | 秀山县一般管控单元-酉水河里耶镇 | 一般管控单元1 | 不属于优先保护或重点管控区的其他区域 | 发展定位：/  现状及发展规划： /  主要问题：存在电解锰渣场原址土壤污染风险地块,土壤修复任务艰巨。川河盖生态旅游区作为旅游发展重点项目，与生态空间存在重叠，规划边界紧邻生态保护红线，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任务重。控制断面（同时为出境断面）锰浓度超标。 | 空间布局约束 | 工业源 | 1.新建矿山满足矿山最小开采规模要求、按照绿色矿山要求建设。不予批准不符合准入的建矿条件且会严重破坏地质环境的拟建矿山；基本符合准入的建矿条件但生产时地质环境受到一定破坏有无经济技术能力采取有效措施的拟建矿山；矿产资源管理部门或相关技术部门认定的会破坏地质环境的拟定矿山选址。 |
| 城镇生活源 | 1.生态旅游区域和生态保护重要区域设置缓冲区相隔离，严格区域内污染物排放和游客的活动范围。 |
| 农业源 | 1.优化调整畜禽养殖布局，严格畜禽养殖和水产养殖禁养区、限养区管理，适养区按照“以地定畜、种养结合”的要求，依托种植业布局合理规划新增养殖场。  2.发展绿色水产养殖，推动水产养殖结构调整，大力推广池塘和工厂化循环水养殖、大水面生态养殖、稻渔综合种养及连片池塘尾水集中处理等模式。 |
| 污染排放管控 | 工业源 | / |
| 农业源 | 1. 推进以梅江河为重点的水产养殖尾水监测，推动资源化利用或达标排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  2.以“肥药双控、农膜回收、生物防治”为重点，示范推广创建国家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县的有效做法和治理模式。  3.推进清溪场镇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以平凯街道、乌杨街道、清溪场镇、峨溶镇、梅江镇等为重点区域，立足当地实际，基本完成农村常住人口200户以上或500人以上的人口集聚点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 |
| 环境风险防控 | 工业源 | 1.加快推进电解锰渣场土壤修复工程及锰矿矿山生态恢复工程，完善围挡、截留措施，防治因水土流失带来的重金属入河风险。  2.制定完善矿山环境问题监测方案，建立矿山环境监测体系和矿山地质灾害防治预警监测系统，对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实行动态监测。  3.矿山企业提交闭坑报告的同时，必须提交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报告并完成恢复治理工作后，方能审批闭坑。  4. 矿山企业出现重大安全事故、重大环境污染破坏事故，一律立即停产整改；超过限期时间未达到整改要求的，一律无条件关闭。 |
| 农业源 | 1.建立多元化的农村环保投入机制，探索市场化先建后补投入模式。建立健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长效机制，保障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 全面巩固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整治成效，引导村民群众垃圾定点投放，动态消除农村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工业源 | 1.露采矿山应用符合安全规范要求的斜坡台阶式、水平台阶式或凹陷台阶式开采方式，限制并逐步淘汰危险的、破坏浪费资源的陡坡式、掏底式等危险落后开采方法，坚决取缔无安全保障的开采方式作业方式。 |
| 农业源 | 1.推进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95%。推广应用有机肥、缓释肥、生物肥、生物农药以及物理、生物综合诱虫灭虫措施，推进氮肥深施、混施，控制种植业氨污染，实现农药化肥使用量负增长。农药、化肥利用率稳定在40%以上。  2.全面推进实施秸秆综合利用，大力推广农作物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原料化、基料化综合利用，积极推广秸秆还田、捡拾打捆、秸秆离田多元利用等技术，以兴隆坳农业园区、主要粮食生产区等连片区域为重点，成片推进秸秆综合利用试点示范。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0%以上。  3.完善废弃农膜和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制度，建立“村（居）、乡镇（街道）回收转运—县级集中分拣贮运”模式，构建销售、回收、利用、推广为一体的废弃农膜回收利用网络体系。全县废弃农膜回收率达80%以上。  4. 深入推进秀山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创建工作，继续完善“户分类、村收集、镇运输、县集中处置”模式，建立健全有完备垃圾设施设备、有成熟治理技术、有稳定保洁队伍、有完善监管制度、有长效资金保障的“五有”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行简便易行的生活垃圾分类方式，引导农户采取庭院堆肥或村域集中处理消纳易腐垃圾，推进可回收垃圾资源化利用，实现垃圾就地分类、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率达到95%以上。 |
| ZH50024130002 | 秀山县一般管控单元-花垣河马家寨 | 一般管控单元2 | 不属于优先保护或重点管控区的其他区域 | 发展定位：/  现状及发展规划：依托自然风光、民俗文化、红色基因等特色资源，协同花垣、松桃高标准共建大边城旅游景区，不断提升人气、聚集商气、增添财气，打造文旅融合发展新标杆。  主要问题：控制断面（同时为出境断面）锰浓度超标。 | 空间布局约束 | 工业源 | 1.不予批准不符合准入的建矿条件且会严重破坏地质环境的拟建矿山；基本符合准入的建矿条件但生产时地质环境受到一定破坏有无经济技术能力采取有效措施的拟建矿山；矿产资源管理部门或相关技术部门认定的会破坏地质环境的拟定矿山选址。 |
| 城镇生活源 | 1.随着旅游产业发展，在污水处理能力不能满足其发展需求时，应加快建设污水处理厂和规划区域污水收集管网，在污水处理厂和排水管网投运之前，应限制扩大运营。 |
| 农业源 | 1.优化调整畜禽养殖布局，严格畜禽养殖和水产养殖禁养区、限养区管理，适养区按照“以地定畜、种养结合”的要求，依托种植业布局合理规划新增养殖场。  2.发展绿色水产养殖，推动水产养殖结构调整，大力推广池塘和工厂化循环水养殖、大水面生态养殖、稻渔综合种养及连片池塘尾水集中处理等模式。 |
| 污染排放管控 | 工业源 | 1.新建矿山的地质环境保护工程必须与矿山开采主体工程“三同时”（设计、施工、验收与使用）；保证恢复治理率到达100%。 |
| 农业源 | 1.以洪安镇等为重点区域，立足当地实际，基本完成农村常住人口200户以上或500人以上的人口集聚点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 |
| 环境风险防控 | 工业源 | 1.加快推进电解锰渣场土壤修复工程及锰矿矿山生态恢复工程，完善围挡、截留措施，防治因水土流失带来的重金属入河风险。  2.制定完善矿山环境问题监测方案，建立矿山环境监测体系和矿山地质灾害防治预警监测系统，对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实行动态监测。  3.矿山企业提交闭坑报告的同时，必须提交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报告并完成恢复治理工作后，方能审批闭坑。  4. 矿山企业出现重大安全事故、重大环境污染破坏事故，一律立即停产整改；超过限期时间未达到整改要求的，一律无条件关闭。 |
| 农业源 | 1.建立多元化的农村环保投入机制，探索市场化先建后补投入模式。建立健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长效机制，保障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 全面巩固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整治成效，引导村民群众垃圾定点投放，动态消除农村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工业源 | 1.露采矿山应用符合安全规范要求的斜坡台阶式、水平台阶式或凹陷台阶式开采方式，限制并逐步淘汰危险的、破坏浪费资源的陡坡式、掏底式等危险落后开采方法，坚决取缔无安全保障的开采方式作业方式。 |
| 农业源 | 1.推进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95%。推广应用有机肥、缓释肥、生物肥、生物农药以及物理、生物综合诱虫灭虫措施，推进氮肥深施、混施，控制种植业氨污染，实现农药化肥使用量负增长。农药、化肥利用率稳定在40%以上。  2.全面推进实施秸秆综合利用，大力推广农作物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原料化、基料化综合利用，积极推广秸秆还田、捡拾打捆、秸秆离田多元利用等技术，以兴隆坳农业园区、主要粮食生产区等连片区域为重点，成片推进秸秆综合利用试点示范。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0%以上。  3.完善废弃农膜和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制度，建立“村（居）、乡镇（街道）回收转运—县级集中分拣贮运”模式，构建销售、回收、利用、推广为一体的废弃农膜回收利用网络体系。全县废弃农膜回收率达80%以上。  4. 深入推进秀山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创建工作，继续完善“户分类、村收集、镇运输、县集中处置”模式，建立健全有完备垃圾设施设备、有成熟治理技术、有稳定保洁队伍、有完善监管制度、有长效资金保障的“五有”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行简便易行的生活垃圾分类方式，引导农户采取庭院堆肥或村域集中处理消纳易腐垃圾，推进可回收垃圾资源化利用，实现垃圾就地分类、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率达到95%以上。 |

**\*非工业城镇类重点管控单元重点关注农业源污染排放管控要求。**